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附註2) _____，
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股或 H 股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 (附註3)，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310 號柏寧酒店 27 樓柏寧 5 號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或會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1 日之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批准本集團與交通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訂立的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個別協議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批准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 2005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以及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3.	批准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 2005 年 9 月 27 日訂立的材料採購總協議以及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倘無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請刪除不適用者。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或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就本公司 H 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作無效論。

* 僅供識別